

央行数字货币有助于促进我国数字支付产业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特聘研究员、经济学院教授范志勇认为，与脸书公司正在开发的天秤币（Libra）不同，我国央行推出的数字货币，除了在技术上没有完全依赖区块链和去中心化技术之外，在稳定机制、用途、使用范围以及监管机制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

范志勇指出，Libra的发行是以发行公司的资产和销售天秤币的收入作为价值基础，通过将业务中心地注册在瑞士，再加上其价值基础是各种货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受投资收益波动影响，通过使用“货币+共同基金”的概念，计划充当未来国际货币，受全球相关国家联合监管。

而我国央行发布的数字货币则不同，是完全建立我国央行和政府信用基础之上的，以国家法定强制力保证其流动，不涉及和外币的交换，具有更稳定的价值；同时，我国央行的数字货币目前定位在主要用于发挥交易中介职能，暂不对数字货币支付利息，目前尚不具备作为投资资产的价值。由于我国央行发行的数字货币虽然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发行，但却是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行为，因此受央行监管，相比多国联合监管的Libra风险低得多，范志勇表示。

因此，伴随央行数字货币的逐步落地，一些基本的对增值服务需求较低的支付交易会从现在有的支付平台转移到央行数字货币。范志勇认为，这将对现有支付企业造成一定的竞争压力，促使电子支付企业开发更具有细分性和针对性的新型数字支付产品和服务，并积极推动我国数字支付产业的健康发展。

央行数字货币或将开启货币体系新纪元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我国已步入“无现金时代”，且国内电子支付的潮流也逐渐走向了国际市场。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员陈风表示，与目前流行的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但是需要对银行账户进行绑定的数字支付不同，DC/EP是由央行发行，以国家信用作为背书的法定货币。“其中DC表示数字货币，EP表示电子支付，这意味着央行数字货币将同时具有法定货币与电子支付的双重职能。”陈风称。

陈风认为，央行DCEP并不是一种“破坏性创新”，而是对央行货币体系M0、M1、M2的技术性补充，与原有的银行货币体系完全相容。这使得DCEP原则上覆盖所有支付场景，不受账户体系约束，一定程度上打破了支付行业的账户壁垒，使用范围更广。

货币从自然物质货币，发展到规制化金属货币，进一步发展到金属本位制下的纸币

，再发展到纯粹的国家信用货币；从具有物理载体的有形货币（现金），发展到电子化的数字货币（存款、电子钱包等），其不断发展演变的主要动力，就是要不断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严密合规监控。陈风认为，央行数字货币保持了现钞的属性和主要特征，同时不仅脱离了银行账户的限制，更是在技术的加持下满足了便携和匿名的需求，是替代现钞的最好工具。

在移动支付大势不可逆转以及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数字经济正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数字货币化进程加快。陈风表示，央行数字货币将货币流通转化为数字化方式进行，适应了大数据时代的发展需求，为灵活高效使用经济政策创造了条件。今后，国家可以借助数字货币直接向全国家庭或个人投放经济补贴、退税等，使相关政策得以具有更强的穿透力与执行力。此外，央行数字货币的推广使用，利用大数据平台和区块链技术构建一个新的清结算网络，持有数字货币的用户之间可以进行直接交易，将会提升跨境结算的速度与安全性，提高人民币在国际金融体系的地位，最终有利于促进人民币国际化。（韩婕 韩韬）

微信编辑：山晓倩

监制：蒋春林